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古孟芸
電話：03-3322101#7337
電子信箱：1008973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400490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736800A_1140049028_ATTACH1.pdf、
376736800A_1140049028_ATTACH2.pdf、376736800A_1140049028_ATTACH3.pdf)

主旨：銓敘部函以，各機關學校如於事後始知悉所屬公務人員於過去考績年度內有性騷擾、職場霸凌等違法失職行為，經調查屬實後擬予懲處，仍依該部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775號令等相關規範辦理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2月20日部法二字第1145795749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相關令函影本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電 文
交 章
2025/02/27
11:08:38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